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5月27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6月7日上午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及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